

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集体企业广源包装厂改制而来，1997年4月广源包装厂第二次增资，增资后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为218.00万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217.00万元；（2）实际控制人陈波乐在有限公司设立前，曾先后委托亲属及朋友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为持有公司前身广源包装厂的股权；（3）公司历史上存在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债转股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后续已进行补足；（4）2020年1月，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出资完成后江苏广源、浙江广泉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广源包装厂改制时是否需要并取得主

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审计评估程序，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集体企业设立人数要求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影响集体企业设立的效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形成且实际控制人多次更换代持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3）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补足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前述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

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2）公司目前存在 843.11 平方米无证生产厂房、约 2,461 平方米无证建筑，子公司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江西广源、安徽广源目前存在约 8,179.25 平方米无证建筑；（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子公司浙江广泉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30%以上情形，子公司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尚未投产，环评验收手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员工 157 名，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421 名；（5）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说明：（1）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应的业务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印刷出版业务；（2）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

取的应对措施；（3）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环保验收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超产能生产、超产能生产构成重大变动且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等环保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及彻底性、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员工数量、占比、金额，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5）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71,679.18 万元、64,975.75 万元和 43,848.99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74.97%、69.71%和 72.38%；（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4.24%、15.25%和 13.89%，净利润为 3,065.86 万元、3,436.53 万元和 1,926.16

万元。

请公司：（1）量化说明 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1-7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3）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最近一期其他类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4）说明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公司的客户拓展情况；（5）说明公司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运输成本对产品的销售范围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4.关于采购与付款。(1)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等;(2)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2.43%、66.83%、67.28%,其中各期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75%以上;(3)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9,173.31 万元。

请公司:(1)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2)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的可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4)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24.13 万元、13,349.94 万元和 18,491.3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利益；（4）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陈洁琼、陈巍巍系陈波乐与叶小东夫妇的子女，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32.97 万元、7,383.56 万元和 7,616.1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请公司说明:①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②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④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49.01 万元、19,927.49 万元和 19,705.52 万元,同时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

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固定资产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情况及用途，交易是否公允；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④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②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③说明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借款用途，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④说明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